

財務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2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FCR (2008-09)42 的補充資料

政府應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就討論文件 FCR (2008-09)42 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

2.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的壞帳率為 2.80%，而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¹的壞帳率則為 2.82%。至於 2008 年 3 月才引入的營運資金貸款，我們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壞帳索償。

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

3. 凡持有有效商業登記和在香港經營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合資格申請信貸保證計劃。業務運作主要在內地的中小企業，只要符合本段第一句所列的兩項條件，同樣合資格申請信貸保證計劃。

信貸保證計劃的指引

4. 有中小企表示，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申請審核指引，可能與某些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用以審核非信貸保證計劃下貸款的指引有所不同。信貸保證計劃貸款指引的主要目的，是爲了確保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在審核貸款申請時能小心謹慎，從而確保（政府一旦須就壞帳作出賠款時）公帑的使用得宜。信貸保證計劃已運作七年，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應熟悉計劃的運作。根據記錄，我們從未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就貸款指引提出任何投訴。

工業貿易署

2008 年 10 月 28 日

¹ 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適用於支付中小企業在信貸保證計劃下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所引致或有關的額外營運開支；而應收帳融資貸款則適用於應付中小企業因允許買家掛帳而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由 2008 年 3 月起，此兩項貸款已由營運資金貸款取代，詳情請參閱文件 FCR(2007-08)44。